

##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141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 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票代號: 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 3121

###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086

(合稱「各子基金」)

### **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信託謹訂於**2021年3月22日上午10:30**在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舉行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並批准授權經理人及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附註: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應為登記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四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之**75%**或以上通過。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閣下如欲出席會議及／或在會議上投票，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7.程序」一節。

鑑於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我們鼓勵閣下透過指示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投票權，或委任會議主席代表閣下投票，而毋須親自參加會議。作為預防性安全措施，實體形式出席會議將可能受限制，只容許有限單位持有人出席。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4日